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鄧宇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8號、113年度調偵字第518號），本院朴子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86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宇成於民國112年9月27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11鄉道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村嘉11鄉道路1.7公里處欲超車時，應注意超車時，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車，而擦撞右前方同向由告訴人謝鳳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、顏面挫傷、顏面骨骨折、左手第4、5掌骨骨折、左臉撕裂傷約3公分、左側上頷齒槽骨骨折、左側上頷骨粉碎骨折及顴骨骨折移位、左側大白齒創傷、左側眼眶底骨折、左側第四及第五掌骨骨折、左眼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左眼顏面骨骨折併眼窩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  
02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  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  
04 文。

05 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其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  
06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  
07 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卷附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  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王美珍